

# 收購通訊

第32期 2015年3月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收購委員會裁定周亦卿、梁榮江 及周維正違反《收購守則》

2015年3月13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裁定周亦卿(周)(男)、梁榮江(男)及周維正(男)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強制要約規定,原因是他們與已故的龔如心(女)採取一致行動,透過獲取投票權以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的控制權。他們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一項全面要約。

2013年11月20日,本會在收購委員會席前對周和其他人士展開紀律研訊,當中本會指他們積極合作,協助龔取得或鞏固對安寧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周是其士集團的主席,周維正(周的兒子)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梁榮江是安寧的主席。

收購委員會將於稍後發表其書面理由。

## 摘要

- 收購委員會裁定有人違反強制要 約規定
- 對《應用指引2》作出與盈利預 測有關的修訂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 員會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 情況

# 對《應用指引2》作出與盈利預測規定有關的修訂

《應用指引2》載述可能在涉及守則的文件內出現的若干財務預測的處理方法。這些財務預測通常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故有關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在刊發載有該項預測的公告前就其作出"報告"(根據規則10.4)。《應用指引2》亦訂明,執行人員通常會放寬嚴格執行規則10的規定,並容許該項預測在沒有作出報告的情況下也可首次刊發,惟前提是(i)有關披露是為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而作出:或(ii)有關披露是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的條文而作出。進一步詳情見《應用指引2》。

近年,我們遇到一些涉及守則的交易,這些交易亦被歸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在這些個案中,《收購守則》規則10與《上市規則》第14.58條的規定之間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上市規則》第14.58條要求於載有該項交易詳情的公告內,披露已取得或處置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應佔純利或虧損(所需財務資料)。第14.58條並無規定所需財務資料要經過審核。在一項涉及守則的交易中,所需財務資料如未經審核及已在公告內作出披露,將構成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故需要根據規則10.4作出"報告"。

因此,為了便利有關方面適時披露所需財務資料,如他們在刊發該項預測時,對於符合規則10.4的報告規定方面遇上真正實際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而言),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通常都會同意在無須全面符合規則10的情況下刊發所需財務資料,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公告載有適當的警告,表示所需財務資料並未達到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在依賴所需財務資料以評估該項涉及守則的交易的利弊時,必須謹慎行事;及(ii)有關方面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所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將有關報告載於下一份發給股東的文件中。假如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或清洗交易通函已經發出,則可能需要向股東發出補充文件。因此,一般應無須再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條的豁免。

發行人及其顧問一開始便要查核規則10是否適用於擬刊發的任何財務資料,以便能在最少延誤的情況下符合規則10的報告規定。 在決定何謂"實際困難"時,我們會考慮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有關方面應盡早諮詢我們的意見。

《應用指引2》的相應修訂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欄取覽。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5年4月1日起 生效:

新任命 — 傅溢鴻先生及Park Yoo Kyung女士

重新任命 —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收購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陳旭陞先生和David Webb先生 (兩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和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布朗女士 (Ms Melissa Brown)、鄧羅傑先生 (Mr Roger Denny)、葉冠榮先生、林崇禮先生、廖潤邦先生、馬嘉明女士及周勵勤女士。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另有註明外,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有關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 副主席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 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 委員

布朗女士 (Ms Brown Melissa)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

鄧羅傑先生 (Mr Denny Roger Michael)

傅溢鴻先生

葉冠榮先生

郭淳浩先生\*

林崇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SBS,JP\*

劉哲寧先生\*

廖潤邦先生

龍克裘先生\*

馬嘉明女士

羅偉文先生 (Mr Norman David Michael) \*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

Park Yoo Kyung女士

Perry Jonathan Garth先生\*

邵斌先生(Mr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蘇德城先生 (Mr Soutar James Alexander) \*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余嘉寶女士\*

<sup>\*</sup> 在2014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委任,任期兩年,至2016年3月31日止。

####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委員

陳景生先生,SC\*

翟紹唐先生,SC,JP\*

李志喜女士,SC\*

石永泰先生,SC\*

黄旭倫先生,SC\*

\*在2014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委任,任期兩年,至2016年3月31日止。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JP(Mr Alder Ashley Ian)(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 委員

唐家成先生,SBS,JP\*

王鳴峰博士,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在2014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16年3月31日止。

\*\*在2014年9月12日獲委任,任期兩年,至2016年9月11日止。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一〈上市及收購事宜〉 一〈收購合併事宜〉一〈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14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九宗清洗交易個案和64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企業規管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 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網址: www.sfc.hk 傳真: (852) 2521 7836 電郵: enquiry@sfc.hk